##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 2019 年第一期 "债券通"绿色金融债券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 2019 年第一期"债券通"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、 跨境协调人、柜台债券承办银行: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复,我行定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发行 2019 年第一期 3 年期绿色金融债券不超过 75 亿元,最终以实际中标量(债券面值)为准,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境外投资者可通过"北向通"投资本次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。

首场招标结束后,我行有权向柜台债券承办银行追加发行总量不超过25亿元2019年第一期3年期绿色金融债券,专门用于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向个人、企业、金融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在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公告[2016]第2号)中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分销。

本次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为预发行交易的标的债券,具体情况见《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 2019 年第一期"债券通"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》及《国家开发银行 2019 年第一期"债券通"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》。

本次金融债券发行采取境内外协同配合机制,请承销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,请跨境协调人推广和引导境外投资者参与本

期债券发行认购,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[2005]第1号)做好债券分销工作。请柜台债券承办银行做好商业银行柜台债券分销和做市、交易工作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,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、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(CMU)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- 附件: 1.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 2019 年第一期"债券通" 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  - 2. 国家开发银行 2019 年第一期"债券通"绿色金融 债券募集说明书

